



辽宁和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辽和见字【2024】第 0611 号

致：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 33-35 号安拓国际产业园 B11-1 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辽宁和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俊佳律师、李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 33-35 号安拓国际产业园 B11-1 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22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954.9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



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15.3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股 39.6 万股。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5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和昊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辽宁和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本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36-1 号 1501-1503
邮编：110006，联系电话：024-23293773
Email：hehaojd@126.com，liulvshi1010@126.com